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美文,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3年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通讯	全部同意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2023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年末，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中规定的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将按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3.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2	2023.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过程	同意
3			《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同意

			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1	2023.5.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
1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16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17	2023.7.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完善评价标准；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报告期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

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万通液压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审计部门讨论2023年年度审计事项，讨论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和重点事项，完善公司评价标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工作档案，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建议，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均保持了密切的沟通。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以及山东证监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山东证监局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监管培训”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董监高、大股东合规减持培训”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文

2024年4月10日